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明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03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418211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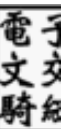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821104_發文附件-(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關職類對照建議表.ods)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為規劃115年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報名事宜，函請本局提供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關職類對照建議表及審查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檢中心114年8月27日技競字第114210052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選手來源如下：……二、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一名。」合先敘明。
- 三、為保障國中技藝競賽選手受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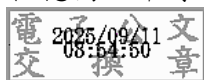
益，本局擬提供旨揭相關職群對照建議表，惟因本案涉及國中、技高或培訓單位等相關權益，倘貴校有相關建議，請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填覆表單 (<https://forms.gle/Vnyu5aBgL6D1QKaKA>)，本局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函覆技檢中心，逾期回復或未回覆視同無意見。

四、另倘貴校爾後擬推薦國中技藝競賽獲獎前3名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請提前與培訓承辦學校聯繫或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培訓說明會。

五、檢附旨揭對照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部)、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